



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2 年第 2 號)

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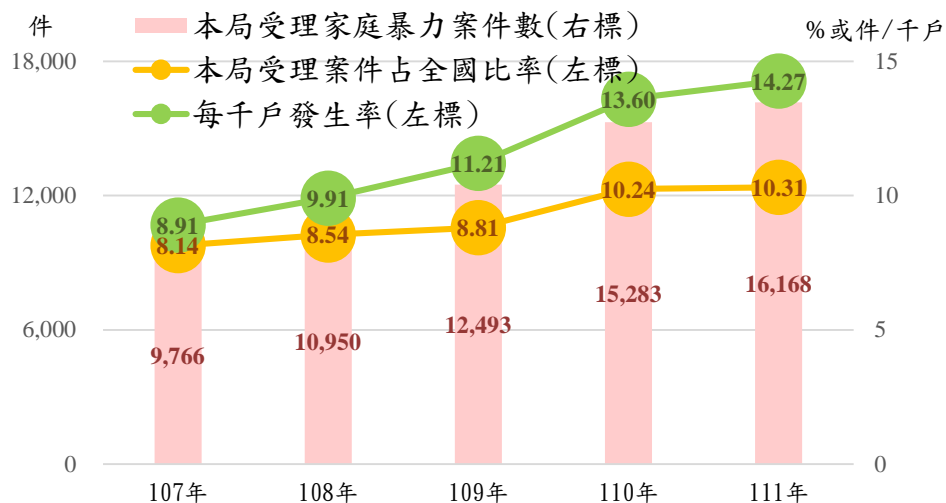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5 月 1 日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家庭暴力防治績效概況

- ◎ 在積極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通報體系制度化，本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提高，111 年 16,168 件為近 5 年最高，占全國通報總數比率 10.31%。
- ◎ 111 年本局執行家暴案件成果，協助（代為）聲請保護令 2,166 件，執行法院核發之保護令 2,934 次，移送家庭暴力件數 1,935 件，逮捕現行犯 189 人次。
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，透過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司法、勞政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，建構家暴安全防護網，本局設置 45 名家防官積極防處家庭暴力及加強婦幼安全防護。111 年高雄市家庭暴力通報 26,605 件次(含重複通報)，其中警政通報占 62.54%，為主要通報管道。在積極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通報體系制度化，本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提高，111 年 16,168 件為近 5 年最高，較 107 年 9,766 件增加 6,402 件(+65.55%)；111 年本局受理件數占全國總數比率 10.31%，較 107 年 8.14% 增加 2.17 個百分點，平均每千戶發生率為 14.27 件亦呈逐年遞增趨勢。(詳圖 1)

圖 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統計

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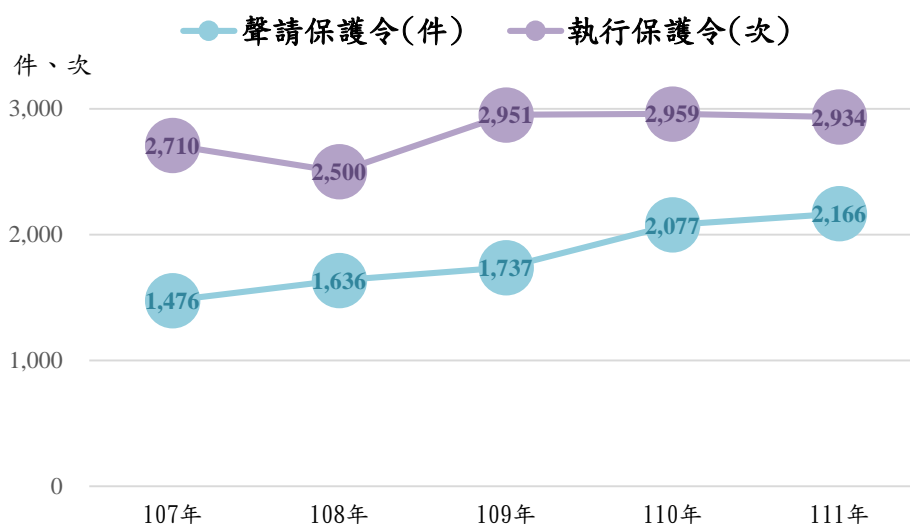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:每千戶發生率=受理家庭暴力件數/期中戶數*1000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家庭成員間若有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免於再度受侵害，被害人及家屬、社工或檢警等相關人員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。近 5 年本局執行家暴案件成果，協助（代為）聲請保護令逐年增加，111 年 2,166 件，較 107 年增加 690 件(+46.75%)，執行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近 5 年皆在 2,500 次以上，109 年起年逾 2,900 次。(詳圖 2)

111 年本局移送家庭暴力件數計 1,935 件，較 107 年增加 732 件(+60.85%)，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503 件，涉嫌家庭暴力罪移送 1,432 件，分別較 107 年增加 17.80%及 84.54%；若發現違反家庭暴力案件及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，警察人員依法逕行逮捕，111 年本局逮捕現行犯 189 人次。(詳圖 3)

本局加強婦幼安全防護，落實家庭暴力案件通報、查訪、轉介，對於高危個案除約制告誡、拘提逮捕、預防性羈押及強制就醫等剛性作為，並主動柔性關懷相對人，釐清家暴衝突原因，轉介諮商輔導資源，或針對酒癮有意願戒癮者，轉介衛生局戒癮方案，協助輔導降低再犯風險。

圖 2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案件聲請及執行保護令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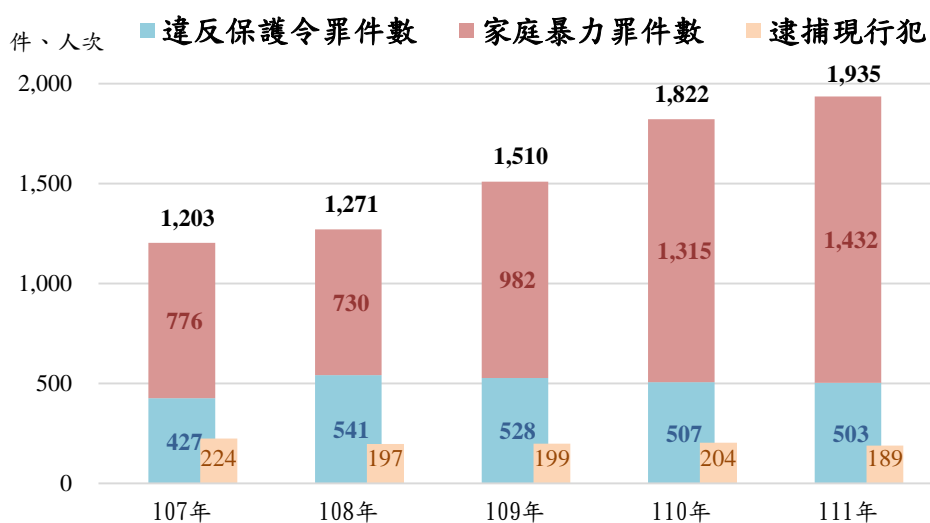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備註：1. 保護令聲請件數：以警察機關名義協助（代）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件數。

2. 保護令執行次數：保護令經法院核發後，由警察機關執行之次數。

圖 3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備註：1. 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2. 違反保護令罪：係指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：(1)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(2)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(3) 遷出住居所。(4)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(5)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3. 逮捕現行犯：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2 條，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現行犯時，應逕行逮捕之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。